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 11 時

二、地點：綜合大樓 9 樓多功能教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名頁

五、記錄：趙逸翔

六、主席致詞（校長）：

略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

本校 112 學年度決算案。（會計處）

會計處趙處長：112 學年度決算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出具財務報表、查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審議事項新增學生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退學之審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130117786A 號函修正學術主管推薦及任期，由遴選小組推選，校長擇聘之，任期至多三年。

二、行政單位副主管規範修正條文內容。

三、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130078548 號函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
四、增列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提報教育部核定，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員額編制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組織規程修正，調整本校員額編制表，如修訂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顧問聘任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增進校務發展，遴聘專業人士為本校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 11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考量其中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由 2,000 元修正為 3,500~4,500 元，酌予修訂差旅費補助總金額上限，其餘修訂如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八 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補助教師研習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 114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修訂差旅費補助總金額，其餘修訂如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處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設置辦法」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置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

主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蔡瑞峰' (Cai Ruife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簽署